

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
穗林业园林通〔2023〕357号

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明确广州市城市道路配套绿化工程 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交通、园林绿化建设主管部门，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、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、市土地开发中心、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、广州地铁集团、市城投集团、广州交投集团、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、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、市政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、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州市绿化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规范城市道路配套绿化工程全过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，推动绿化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工作实际，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估算价或概（预）算价在 500 万元以下（不含 500 万元）的道路配套绿化工程，纳入道路主体工程组织开展招标工作，并按主体工程建设程序办理施工许可、质量安全监督、竣工验收等手续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。工程竣工验收时，按照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。

二、估算价或概（预）算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上（含 500 万元）的道路配套绿化工程，作为绿化专业工程单独招标，并按绿化工程建设程序办理开工报告备案、质量安全监督、竣工验收等，由市林业园林局负责监督。

三、道路配套的绿化工程，其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纳入道路主体工程组织开展招标工作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。

本通知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，由市本级财政投资（含市区共同投资且市财政投资为主的，对区转移支付的除外）或国有资产投资在市级办理立项的城市道路（含城市道路、城市桥梁和隧道）配套的绿化工程。各区交通、园林绿化建设主管部门可参照本文件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11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郑伊丹，谢碧华；电话：83849985，3818026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
